

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川健佰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大成 DENTONS

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n

广州市珠江新城珠江东路 6 号广州周大福金融中心 14 层、15 层 (07-12) 单元 (510623)

14/F, 15/F (Unit 07-12), CTF Finance Centre, No. 6 Zhujiang East Road,

Zhujiang New Town, Guangzhou, P.R. China, 510623

Tel: +86 20-8527 7000 Fax: +86 20-8527 7002

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川健佰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四川健佰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健佰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公司之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

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阅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四川健佰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2、《四川健佰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

3、四川健佰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等会议资料；

4、《四川健佰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

5、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到会登记记录等资料；

6、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及决议文件。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信息披露规则》、《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结果，以及本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性、合法性等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 公司董事会已于 2020 年 6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平台公告了《股东大会通知》。

(二) 《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及会议登记方法等事项。会议通知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股东大会通知》发出之后，董事会未对《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修改。

(四) 《股东大会通知》明确了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 2020 年 6 月 30 日，会议地点为公司会议室。

(六) 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 2020 年 6 月 24 日。

(七) 公司董事长陈钢先生主持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召集人资格

(一) 出席会议的股东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计 4 人，代表股份 4,471,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3.2947%。

（二）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共审议以下 3 项议案：

- 1、《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关于聘请（续聘）2020 年度审计机构》。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股东大会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一致。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对《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亦未发生股东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对《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审议，采取现场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二) 经本所律师见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以记名表决的方式对《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表决，并在监票人和计票人监票、验票和计票后，当场宣布表决结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对上述议案表决结果未提出异议。

(三) 本次股东大会对所议议案的表决结果

1、审议通过《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以 4,471,0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回避情况：本议案无需股东回避。

2、审议通过《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以 4,471,0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回避情况：本议案无需股东回避。

3、审议通过《关于聘请（续聘）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 4,471,0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续聘）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股东大会决议同意聘请（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回避情况：本议案无需股东回避。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等相关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健佰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卢跃峰

经办律师：

赖逸凡

赖逸凡

经办律师：

张紫欣

张紫欣

二〇二〇年六月三十日